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第19号

我县拟实施张家川县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总用地面积0.9314公顷（13.97亩），拟征收集体土地0.9062公顷（13.59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甘肃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张家川县阿阳大道中段南侧地块，东至公园、南至后川河河堤、西至综合市场道路、北至阿阳大道。具体范围见附图。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项目拟征收张家川县张家川镇西街村集体土地0.9062公顷（13.59亩）。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耕地	0.6758	10.14
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	0.0128	0.19
住宅用地	0.2147	3.22
其他土地	0.0029	0.044
合计	0.9062	13.59

涉及的地上附着物情况以及分户具体情况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拟征收目的

依据甘肃省宗教局《关于西桥头清真寺合寺重新选址修建的批复》（甘宗函〔2015〕64号），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特殊用地。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甘肃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3〕55号），张家川县张家川镇西街村拟征土地属于区片综合地价区域范围I区域，区片综合地价为870360元/公顷（63262元/亩）。以货币方式补偿。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张家川县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执行。实际征收过程中遇到未列入补偿标准的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和农村村民住宅，由张家川县城乡更新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评估补偿。农村村民住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天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七十八条等相关规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安置。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宗地被征收耕地属于张家川县张家川镇西街村集体土地，不涉及安置人口，不纳入张家川县社会保障体系。

六、公告期限及办理补偿登记方式、期限

本公告公示期为三十日，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张家川县张家川镇西街村予以张贴。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至公示期满后三十日内，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和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持权属证明材料（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承包经营合同等）到张家川县张家川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张家川县阿阳大道30号、联系电话0938-7881317。

七、异议反馈渠道及其他事项及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至公示期满后十日内，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向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张家川县广场东路2号，邮编741500，电话0938-7812600）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也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水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将依据提出意见及听证情况，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印发实施。由张家川县张家川镇人民政府与被征地集体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特此公告。

附：拟征地范围图



拟征地范围图

